

法國高職教育擬加強課堂與實習交替制度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自去秋以來，法國總統薩科奇已第四次提出建議，擬將職業高中會考班(bac professionnel)註 1 及職業能力證書班(CAP)註 2 最後一年級的課程硬性採取課堂與企業實習交替進行的方式，如此本年度內將有二十五萬名高職生(即十八萬名職業高中會考班生及七萬名職業能力證書班生)將到業界實習，其目的在於改善青年人的失業現況，依據法國經濟研究統計中心的統計，15 至 24 歲的年輕人中有 21.6%處於失業狀態。不過這項建議卻難以說服教育界及企業界人士，因為目前高職會考班三年中已排有 22 週的公司實習課，職業能力證書班則有 10 至 15 週實習課。

技術教育自主行動工會(Snetaa-F0)認為這項建議僅是為了表示也為本屆總統選舉候選人的薩科奇關心青年失業問題，願擔負解決問題的責任，藉以回應青年及家長們在這方面的期待。法國培訓評量研究中心(Cérecq)專員 J.-J. Arrighi 表示，根據十五年來的經驗，不宜強迫不需要學徒的公司企業來接受學徒。因此要安排二十五萬名高職生進企業公司是很難實現的。尤其接受高職學徒的公司均為規模極小，十名員工以下的小型公司，例如美髮、營造、餐飲或汽車機械等業，較大型的公司一般較少有此需求。薩科奇總統的諮議小組便進一步解釋，這是靠採彈性推動的方法來改進高職課堂與實習交替的方式，例如實習、學徒制或就業合同制等方式。

依據 Cérecq 評量中心 2010 年的調查報告，高職生畢業三年後，其就職率較普通高中生高出 10 個計分點，不過，Arrighi 專員表示文憑高些仍舊比學徒謀職強，一般職場，二專文憑生的需求率會比高職學徒制畢業生高。

技職教育人員工會組織則採取反對態度，認為職業高中改革已將技職教育的培訓時間從四年減為三年，如於最後一年再實施課堂與實習交替，可說又減少至二年，如此又將刪減數千個名額，這樣的改革難以達到利弊相衡。

註 1：職業類高中會考課程為國中畢業後修業三年之高職課程，在職業高中修習，共設有 75 種技職類別課程，畢業後可就業，亦可繼續升入二專就讀。

另尚有 BEP 職業教育證書班，原亦同於 CAP，修業二年，將併於職業高中修業三年。

註 2：CAP 職業能力證書班為國中畢業後修業二年之高職課程，以就業為主要目的，在職業高中修習，共設有 200 種技職類別課程。

資料提供時間： 2012 年 3 月

譯稿人： 駐法文化組

原始資料來源： 2012 年 3 月 5 日法國世界報教育週刊 (LA LETTRE DE L'ÉDUCATION - Le Monde)

